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乙方：深圳市诺尔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购销协有议如下：

一.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货物。

A;主楼3台开利离心主机制冷剂补充报价清单

序号	设备类型及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RMB)	合计 (RMB)
1	R22制冷剂 (科慕) 22.3kg	桶	51	1125.00	57375.00
2	技术服务 (维修充注) 费	台	3	2200.00	6600.00
3	合计				63975.00

B;法院、检察院2台开利离心主机制冷剂补充报价清单

序号	设备类型及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RMB)	合计 (RMB)
1	R22制冷剂 (科慕) 22.3kg	桶	26	1125.00	29250.00
2	技术服务 (维修充注) 费	台	2	2200.00	4400.00
3	合计				33650.00

合计

1	总计 (A+B)	项	1		97625.00
---	----------	---	---	--	----------

注：本价格已含运输及各项税费等相关费用。

二. 商品质量要求

- 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提供原厂检测报告。
- 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。

三. 货物交付

1. 送货时间：签定合同后20天内完成调试并交付使用，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之日。

2. 送货地点：福田区委大楼

四. 付款

货物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买方提供足额的发票后，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100%合同货款。

五. 违约责任

- 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按甲方验收标准完成交付，如逾期交付的，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八的违约金。

2. 甲方应依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，否则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六. 其他

1. 如有特殊条款，另附页说明。

2. 本协议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. 本协议合同一式二份，均为正本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代表：

日期：



乙方：深圳市诺尔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日期：

